

，女童並非北市府家暴中心列管之個案，也未被列為高風險或弱勢扶助家庭，相關教育、戶政及鄰里單位均不知情，顯示通報疏漏，確有過失。

二、本案女童現年 8 歲，屬應就學卻未入學者，目前對此雖訂有「強迫入學條例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規範，且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均有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，但相關通報及處理流程仍存有漏洞，顯示強迫入學機制並未徹底落實。另，衛生福利部雖訂有「6 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」，要求地方政府主動關懷未入學、未按時預防接種疫苗、未納健保等 6 歲以下兒童。但此童除未就學外，年滿 5 歲後應施打的日本腦炎第 4 劑疫苗也並未接種，顯示台北市的教育與衛生單位未能提高警覺，及時知會社政單位進行主動關懷，錯失及早介入輔導的先機。

三、爰此，教育部應儘速確實掌握全國應入學而未入學的兒童總人數，立即檢討各縣市強迫入學追蹤處理機制的落實情形，並儘速進行修正與改進；此外，教育部亦應會同相關部會主動彙整、比對國民中小學新生就學系統、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、全國健保在保資料比對系統、失蹤兒少協尋資料庫等，透過跨部會的網絡合作，從中篩檢出風險較高的學齡前弱勢幼兒，及早提供案家所需的資源與服務，以防範兒少受虐於未然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	江惠貞	陳鎮湘	陳碧涵	李貴敏
廖國棟	王惠美			
連署人：蘇清泉	曾巨威	李桐豪	張嘉郡	詹凱臣
簡東明	邱文彥	孔文吉	蔡錦隆	江啟臣
吳育仁	紀國棟	馬文君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6 人，鑒於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（UNFCCC）》預定於 2015 年巴黎會議時將完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新協定，以取代延期的《京都議定書》；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將於祕魯舉辦第 20 屆締約方大會及京都議定書第 10 屆締約方會議（UNFCCC COP20/CMP 10），討論相關草案；因此今後 2 年的會議勢必關係全球節能減碳的管制作為和「綠色氣候基金」的籌備運用至為重大，對於我國產業經濟和永續發展也必然有重大影響，爰建議立法院與行政院應繼去年出席波蘭會議之模式，持續派員參加，並請外交部協助經費及相關安排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，鑒於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（UNFCCC）》預定於 2015 年巴黎會議時將完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新協定，以取代延期的《京都議定書》；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將於祕魯舉辦第 20 屆締約方大會及京都議定書第 10 屆締約方會議（UNFCCC COP20/CMP 10），討論相關草案；因此今後 2 年的會議勢必關係全球節能減碳的管制作為和「綠色氣候基金」